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徐士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资金使用计划，2023 年度公司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及投资活动，授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对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及办理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的授信额度、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及外币贷款等额度混用等），期限等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内决定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额度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实施具体的业务操作。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1、资产池业务概述

为盘活公司存量金融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向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资产池业务。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不限于企业持有的存单、商业汇票、信用证等金融资产。

2、合作银行

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公司将根据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资产池业务服务能力、资金安全性等因素进行综合选择。

3、实施主体、额度及业务期限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资产池额度，该额度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使用。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中约定的期限为准。

4、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5、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将存单、商业汇票、信用证等金融资产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金融资产入池、出池以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可降低公司对有价票证的管理成本；利用资产池的存量金融资产作为质押，办理商业汇票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中发生的款项，可有效地盘活公司金融资产、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金融资产的使用效率。

6、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公司将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存单、商业汇票等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中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发展规划，公司计划新增对外投资总额 30,000 万元，主要为与日常经营及市场拓展相关的股权投资及项目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现有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控股或参股子公司、项目投资等。

其中，对现有子公司计划投资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控股或参股子公司、项目投资等计划投资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

为提高决策及管理效率，在前述额度的投资总额内给予公司经营管理层以下授权：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执行 2023 年度投资计划，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投资总额内，可适当调整各投资类别之间的投资比例和额度。

投资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前述议案 1、6、7、8、9、10、14、16、17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3 需向股东大会进行述职，故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待定，后续将根据具体情况由董事会确定后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平均薪酬水平以及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和相关人员的履职表现等，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薪酬福利制度，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任职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福利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7 万元/年；

（3）其他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任职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福利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工作绩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福利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均为含税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以上薪酬可根据行业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薪酬福利制度等制定的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及整体市场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管理运作和业务发展需要；薪酬审议及发放的程序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薪酬福利制度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了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及整体市场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管理运作和业务发展需要；薪酬审议及发放的程序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 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 亿元，同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余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包梅庭先生，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11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迪先生，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2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顾瑛瑛女士，201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2 家。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78.08 万元，2022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31.80 万元。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就具体审计业务情况再行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对其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其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相应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其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相应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及专项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及应当具备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在合作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能够保持及时沟通与交流，审计基础工作扎实，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其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5598　　公司简称：上海港湾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详见《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十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预案”之“（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之相关内容。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港湾	60559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懿倩	郭丹颖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228 弄 6A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228 弄 6A
电话	021-65638550	021-65638550
电子信箱	ir@geoharbour.com	ir@geoharbou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为全球客户提供集勘察、设计、施工、监测于一体的岩土工程综合服务。2022 年，公司持续落实稳健经营策略，深耕主业、慎重决策，紧紧围绕公司经营目标，把握重点战略机遇期，攻坚克难，以自身发展的确定性积极应对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重点聚焦提升技术能力、壮大人才队伍、开拓境外新市场、推动与国内外关键客户合作等工作，力求实现公司业务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拓展境外岩土工程市场，在印尼、新加坡等国家均承接了新的标志性项目，在当地实现了业绩突破。随着公司境外市场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在东南亚地区已取得细分行业领先地位，在中东地区也形成了良好的工程业绩，同时正进一步向南亚、拉美等地区拓展布局。公司目前在东南亚、中东等区域中，得益于公司此前在相关业务的良好表现，与当地的部分业主、政府建立起良好的信任和合作关系，承接的项目数量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累计新签项目 44 个，其中境内新签项目 11 个，境外新签项目 33 个，新签订单总额约 16.01 亿元，同比增长 316.54%，2022 年末在手订单总额约 11.03 亿元，同比增长 182.74%。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1,857,511,707.53	1,667,280,714.17	11.41	1,176,111,46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4,458,938.08	1,404,607,953.20	11.38	845,806,932.57
营业收入	885,105,171.25	734,518,540.19	20.50	792,062,80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791,304.31	61,339,212.55	155.61	108,398,77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910,956.69	58,615,152.69	157.46	104,254,32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84,635.36	77,871,193.72	71.80	101,879,983.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6	6.16	增加 4.4 个百分点	13.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44	106.82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44	106.82	0.8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43,448,078.00	166,926,033.88	182,560,561.51	292,170,49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206,990.53	7,464,097.00	25,328,570.26	18,791,64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783,415.08	5,626,137.10	22,408,338.74	18,093,06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45,261.68	-60,098,792.39	20,713,486.72	-28,475,320.6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1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20,000,000	69.47	12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隆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3,600	7,116,400	4.1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50,063	3,750,063	2.17		无		国有法人
范祖康	2,531,500	2,531,500	1.47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0,007	2,280,007	1.32		无		国有法人
侯丽娟	2,255,400	2,255,400	1.31		无		境内自然人
欧阳振宇	1,193,700	1,193,700	0.69		无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1,000,000	0.58		无		国有法人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996,709	996,709	0.58		无		境外法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安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7,300	827,300	0.48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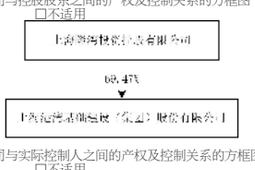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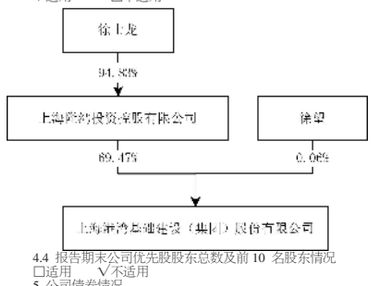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以及公司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9,00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6,116.81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Geoharbour Singapore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Pte.Ltd.、Geoharbour Bangladesh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LTD、Myanmar Geoharbour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Geoharbour International Ground Engineering LLC、Geoharbour Saudi Co Ltd.、Geoharbour Egypt L.L.C、Geoharbour Sdn Bhd、Geoharbou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Geoharbour Philippines Inc、Geoharbour Panam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A.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9,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用于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资产池、分期付款业务等。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9,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用于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资产池、分期付款业务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16.05%	-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共享担保额度 49,000 万	31.32%
	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98.08%	3,500.00		
	Geoharbour Singapore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Pte.Ltd.	100%	162.70%	-		
	Geoharbour Bangladesh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LTD	100%	75.21%	-		
	Myanmar Geoharbour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100%	327.03%	-		
	Geoharbour International Ground Engineering LLC	100%	194.29%	-		
	Geoharbour Saudi Co Ltd.	100%	70.46%	-		
	Geoharbour Egypt L.L.C	100%	107.49%	-		
	Geoharbour Sdn Bhd	100%	309.41%	-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100%	123.14%	350.15		
	Geoharbour Philippines Inc	100%	129.83%	-		
	Geoharbour Panam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A.	100%	501.56%	-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鑫隆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0.00%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共享担保额度 40,000 万	25.57%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大连隆望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0.00%	-		
	Pt. Geotekindo	100%	7.60%	-		
	Geoharbour Middle East Construction L.L.C	100%	45.57%	-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Co., Ltd.	100%	52.39%	2,266.67		
	Geoharbour (Cambodia) Co., Ltd.	100%	8.61%	-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Philippines Inc.	100%	0.00%			
	启东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00%	48.34%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收购、新设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9,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用于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资产池、分期付款业务等。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应不超过人民币 49,0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以担保余额计算。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担保情况，在适当范围内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能调剂给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使用。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调剂、决定相保事项并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等；公司可根据担保实际情况要求提供反担保，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是否提供反担保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2	中国	100 万人民币	国际贸易、货物进出口	3,296.25	3,825.21
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	中国	100 万人民币	国际贸易、货物进出口	8,115.12	7,959.25
Geoharbour Singapore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Pte.Ltd.	2018	新加坡	100 新加坡元	地基处理等岩土工程业务	17.46	28.41
Geoharbour Bangladesh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LTD	2018	孟加拉	4,131.87 万塔卡	地基处理等岩土工程业务	3,873.03	2,913.04
Myanmar Geoharbour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2016	缅甸	13,242.00 万缅甸元	地基处理等岩土工程业务	207.63	679.03
Geoharbour International Ground Engineering LLC	2019	阿联酋	30 万迪拉姆	地基处理等岩土工程业务	252.21	490.01
Geoharbour Saudi Co Ltd.	2019	沙特阿拉伯	367.83 万沙特里亚尔	地基处理、桩基工程业务	10,796.79	7,607.87
Geoharbour Egypt L.L.C	2019	埃及	5 万美元	地基处理等岩土工程业务	453.85	487.82
Geoharbour Sdn Bhd	2010	马来西亚	3,341.24 万林吉特	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业务	1,892.03	5,854.05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2016	越南	50 万美元	地基处理等岩土工程业务	2,179.49	2,683.91
Geoharbour Philippines Inc	2017	菲律宾	1,100 万比索	地基处理等岩土工程业务	664.03	862.11
Geoharbour Panam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A.	2017	巴拿马	1 万美元	地基处理、桩基工程业务	136.87	686.51
上海鑫隆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	中国	100 万人民币	国际贸易、货物进出口	-	-
大连隆望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中国	1,000 万人民币	地基处理等岩土工程业务	1,000.04	-
Pt. Geotekindo	2012	印尼	1,085,400 万印尼盾